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玟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5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玟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證據清單編號4之證據名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691號起訴書」更正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691號起訴書」，並補充「被告黃玟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黃玟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余志生10次繳費儲值至本案MaiCoin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所侵害

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Maicoin帳戶等申辦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事由：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無犯罪所得而毋須繳回，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㈤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即有因提供金融帳戶遭警偵辦之前案紀錄（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7至32頁），本案又再次輕率提供帳戶及申辦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審期間均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婚姻狀態、工作情形，需否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及申辦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據被告供稱並未獲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41頁），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

告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宇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576號

被　　告　黃玟諺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玟諺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個人身分證、健保卡翻拍照片、手持證件自拍照片及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某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供該詐欺集團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MaiCoin會員帳號「000000000000il.com」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MaiCoin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余志生佯稱：欲向其贈與外幣，須配合中央銀行專員處理外匯手續云云，致余志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超商繳費之方式，支付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儲值至上開MaiCoin帳戶內，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余志生察覺有受騙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志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玟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將身分證、健保卡翻拍照片、手持證件自拍照片及上開郵局帳戶等資料提供予某不詳詐騙集團等事實。
2	⑴告訴人余志生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偽造之中央銀行工作證及文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售）專用繳款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依指示以超商繳費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儲值虛擬貨幣至上開MaiCoin帳戶內等事實。
3	上開MaiCoin帳戶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4691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竹簡字第559號刑事簡易判決	⑴佐證被告曾於113年5月間，為獲得報酬而出售其名下手機門號予詐欺集團，涉犯幫助詐欺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⑵佐證被告曾於113年4月22日，因出售其名下之共計7個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並因而獲得報酬，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玟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邱志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冠筑

附表：

編號	繳費時間	金額（新臺幣）	第二段交易條碼
1	113年10月23日9時52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A828
2	113年10月23日9時55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EF7
3	113年10月23日9時56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B
4	113年10月23日9時58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C4F0
5	113年10月23日10時00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D6
6	113年10月24日12時41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F7A9
7	113年10月24日12時44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EB
8	113年10月24日12時45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CC0
9	113年10月24日12時47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D22E
10	113年10月24日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F16

（續上頁）

	12時49分許		